

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

许政土征〔2023〕91号

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11 建安区七 级韩养护工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 通 知

建安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311 建安区七级韩养护工区新建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建安政土征〔2023〕17号）收悉，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（豫政土〔2023〕1625号）。现转发给你区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11 建安区七级韩养护工

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（豫政土〔2023〕
1625号）



2023年12月30日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30日印发
